

**2019 年度
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表	2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订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综合协调体系和责任体系；承担事权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3. 负责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事权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的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和监督管理。

4.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①. 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②.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③.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④.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⑤. 行使城市绿化

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⑥.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⑦.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县城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⑧.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县城建成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⑨.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培养、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7.负责组织全县性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指导街道（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承担办事机构设在县综合执法局的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规范市容秩序，城市容貌品质进一步提升。一是开展市场周边环境整治。按照“坐商归店、游商入市”原则，采取定点值守和不定时巡查的方式，对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进行综合整治，增设潮汐市场6处，真正做到还路于民，拆除万达广场夜市一条街，确保城市管理工作与时俱进；二是开展违法违规乱搭乱建专项整治。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共拆除违法违规广告近1.5万平方米，布幅广告9000多平方米，处理建设领域施工环保类案件42件，生态打围718.86平方米，拆除违法建构物86处共9735.7平方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棚房”整治工作；三是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护蕾”行动，整治校园周边“脏、乱、差”及噪声污染，全力护航高中考，为广大学子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四是稳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占道经营、噪音扰民、违规占道装修、违规户外广告等违规行为的日常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今年以来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12次，依法暂扣各类占道物品400余件；开展噪音扰民专项整治12次，依法暂扣各类音响喇叭100余件；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整治12次，依法拆除各类违规广告300余件；开展非机动车整治6次，依法暂扣各类非机动车300余辆，有效维护了城区的市容市貌。

2. 切实加强环卫管理，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一是落实日常环卫任务。完成了189条大街大巷共205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任务，日均清运生活垃圾200余吨，垃圾清运率

达到 100%，确保 7.8 公里“两溪”的管网日常维护和河床干净整洁，保证 9 座权属公厕正常开放使用；二是开展“牛皮癣”专项整治。建立部门“小广告”共治机制，技术控制号码 300 多个，清除小广告、牛皮癣 4 万多个，基本做到责任区内“牛皮癣”清洗不过夜；三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取缔露天烧烤 50 多家，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500 多家，加强城区 4 个检查点执法力度，执法检查 9000 余车次，劝返 800 余次，责令现场整改 900 余次，处罚 63 起罚款 3000 元，添置了雾炮车 2 辆、快保车 8 辆、编织扫把 500 把、吹尘器 1 部、手推扫地车 2 辆、双桶果皮箱 600 个，加大雾炮车、洒水车的降尘作业频次，有效降低扬尘，南部县城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前。四是集中开展餐厨剩余物治理工作。按照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对城区餐饮门店和单位进行摸底，制订餐厨垃圾治理行动方案，强制餐饮企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源头减量、应急处置、治本行动的步骤积极牵头治理餐厨垃圾，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整洁卫生；五是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日常督察暗访工作，印发通报 12 期，加强新天环保、雅鼎环保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指导新建雄狮乡、八尔湖镇垃圾处理示范点。

3. 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市政设施进一步提档升级。一是改造完善市政设施。路补植小植物 5700 m²，排危修剪行道树 300 余株，绿化升级改造 300 m²，对植物打药防治 6 次，处理绿化病害 50 余处，清理垃圾杂物土方 200 吨，封填花

箱底座 6000m，修补树池 320 个，维修绿带隔离网 150m，维修路灯 2000 盏，更换各型路灯电器 1000 余套，路灯光源 900 多只，更换老旧配电控制柜 12 台，更换线路 2000 多米，确保亮灯率达到 95%；二是加强城区广场公园管理。对 3 个广场、3 座山体公园加强秩序和卫生整治，清运垃圾杂草杂物 100 吨，对 15 座公厕落实专人管理，保洁率达 100%，安装座椅 190 个，增设果皮箱 270 个，清理广场滑坡土方 40 立方，维修广场公园水沟 150m、水管 300m、地质硬铺 570 m²、垃圾中转站 2 座，清淘 7 个景观水池 6 次，清洗广场公园设施 12 次；三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活动。在县委政府的安排下，我局积极级配合“温州市洞头区-南部县就业扶贫大型现场招聘会”、“南部县 2019 年‘万人赏月诵中秋’”等大型公益活动的举办，各项市容线路保障 200 余次，党员干部带领管理、绿化、保洁人员明确分工，实行“5+2”“白+黑”工作模式，连续作战，加班加点，有力地保障了各类活动的顺利举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 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城市功能进一步稳固提升。一是完成县城出入口主道绿化改造项目。推进《南部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工作，新建定水高速公路出口绿化景观面积 27 亩，实施金星收费站至县城入口绿化改造 2km，完成县城至老鸦火车站入口绿化改造 4.7km，补栽小植物 2000 m²，火车站入口绿化改造 1700 m²；二是全力推进满福坝“南部水城”项目。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3.5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

内河区域水上部分土方开挖 40 万 m³，完成管桩 7.1 万 m，完成旋喷桩 14 万 m，核心区城市广场完成初步造型，主入口广场基层回填完成 50%，主入口广场牌坊结构立柱完成，4 号桥钢箱梁加工完成 50%，6 号、7 号桥基础结构完成，山体水系基础垫层完成，山体景石安装完成 6200 吨，特色构筑物钢结构安装完成，廊桥开始上部结构施工，内河浮箱安装 1300m，园路石材铺装 4 万 m²，水上森林已具雏形；外滩区域完成二级园路石材铺装 3 万 m²，外滩钢管栈桥完成 330 米，景石安装完成 14000 吨，景观平台基础完成 11 个，栽植大中乔木累计 3700 余株、灌木 18000m²、观赏草 45000m²，铺设台湾 2 号草皮 8 万 m²，种植水生植物 14000 m²。截止 9 月底，现场工期已超出年初既定形象进度 10%；三是按期完成八尔湖景区绿化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出口新栽植物 1.5 万 m²，游客接待中心新栽植物 0.7 万 m²、摆放鲜花 2 万盆，修剪骑游道草皮 1.2 万 m²，指导完成环湖路 9km 绿化建设，花海景点区域更换鲜花 30 万盆；四是推进南部县焚烧发电项目。成立以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分管县领导牵头的“前线指挥部”，梳理征地拆迁中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排出任务书，挂出作战图，完成红线范围内 120 户 3 万平方米房屋拆迁、完成 180 座坟墓搬迁、完成 135 亩青苗林木补偿，围绕“200 天创辉煌”攻坚目标，爆破石方 13 万立方米，开挖、转运、回填土石方 28 万立方米，清理、转运场内污泥 2.65 万方、渣土 2.8 万方，修建便

道 2.2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1.1 亿元；五是开展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完成 4 处非正规垃圾处置点环评、地勘，完成“一处一策”整治方案，按整治节点推进；六是推进南部县数字化城管项目。加强城市管理智慧化，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完成项目可研、立项、财评等工作，预计 12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

5. 不断规范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办件效率进一步提升。

大力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一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 150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发放《城管工作手册》300 本，严格持证上岗和规范着装，开展执法理论培训，完成 300 余人次培训，提高了城管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二是强化督察督办。每月编发《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动态》，小问题及时解决，大问题城管联席会议协调办理，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绩效相挂钩，对完成情况差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三是优化各级投诉热线接听制度。实行分级制，实现全时段、无缝化值班值守。今年来，共受理信访投诉 2121 件，办结 1923 件，办结率 96%，受理行政审批 198 余件，办理 178 件，回退 20 件；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城区 LED、宣传单等形式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印发宣传单 8000 多份，设置《南部县城区广场舞管理规定》告知牌 15 处，提醒牌 300 多张。

6. 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坚持把党

建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纪律约束，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创造城市管理新局面。一是认真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各项要求，对党员实现精细化管理；二是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反思不足，从思想上挖根源，从主观上找原因，做到了见人见事见思想，坚持对标对表，狠抓整改落实；三是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坚持宁缺毋滥，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按规定转正党员4人；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共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200余份，开展谈心谈话250多次，建立干部法纪档案，组织法纪考试；五是提前开展“升学宴”和“婚丧喜庆”事宜提醒谈话。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专题教育片《贪欲之祸》和党风廉政建设系列短片，切实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六是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全面把握根本任务，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学习研讨、调查研究、专题党课、检视问题、专项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重点工作，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的目标；七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和平安建设测评工作。召开专题推进会，印制宣传单3000余份，做到应知应会应答。

7. 不断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按照

县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五个一”帮扶力度，科学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并有序开展扶贫工作，压紧压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工作职责，采取多种措施，千方百计提高脱贫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一是全面落实5个联系贫困村帮扶计划。积极利用乡村振兴战略有利契机，建设1个中药材种植脱贫奔康产业建设和聚鑫源生猪养殖场，新建藤椒加工厂1个，建设100余亩藤椒产业园，贫困村协调项目资金，发展集体经济；二是做好日常帮扶工作。定期进行入户走访，开展春节慰问，给贫困户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帮助贫困户温暖过节；三是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核准贫困户基本信息，整改问题25个，举一反三，全覆盖对标补短，有针对性解决存在问题，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8. 特色亮点工作。①**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牵头落实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全局上下再鼓干劲、再添措施、再出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级卫生县城的复审验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营造迎检氛围。成立复审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督察组，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贯通的复审迎检工作系统；二是完善市政设施，强化城市管理。加快解决城市难点、顽疾，对标复审各项指标查漏补缺，对标补短；三是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建立领导包片、部门包联工作机制，实施新闻曝光、工作周报、问题清单制，会同县目标办开展督查工作，下达督办通知200余份。②**执法队伍培训轮训制度。**一是外出培训。组织22名干部职工前往厦门

大学接受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专题培训，这是我局走出去、找差距、学方法的具体措施，借鉴先进管理理念，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二是系统统一培训。定期开展城市管理新法律法规培训学习活动，学习贯彻《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并组织培训考试；三是干部职工自学。以股室、中队（所）为单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展自学，将日常执法与法律按法规相融合，提升管理水平，探索执法技巧。

③探索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2019年我局在火车站站前广场环卫外包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将我局负责的417630.8 m²的大街大巷以及滨江、蜀北办事处负责的333527.1 m²背街小巷及无主院落纳入市场化运作，目前中标企业重庆中仁环境已入场运行，同时我局完善环卫作业考核制度。

④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一是完成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自选动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城镇环境“四化”治理，全城实现农村环境“四清”行动，分阶段实施，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二是将城市管理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五乱治理”行动，联合交警、街道办事处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成立34个小组，重点突破车辆乱停乱放、水果车“以车代市”、广告乱贴乱挂等问题，还市民一个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⑤开展重大节日氛围营造。一是春节氛围营造，悬挂灯笼3000个，制作

拜年标牌 1000 余面，更新维护路灯 300 盏；二是开展“迎大庆、强管理、保平安”行动，挂国旗 1800 面，利用城管岗亭、路口 LED 显示屏挂出庆祝标语 20 条，在城区政府广场、大垭广场、站前广场、红电广场、桂博园摆放花卉 12 万盆、立体花坛 7 个、国庆展板 7 张，并对公园、广场和公共绿地的缺窝断垄的绿化绿植补栽 200 株、补植 1200 平方米，清除“牛皮癣”小广告 2000 余处，维护环卫设施 80 台，维修公厕 9 个，清洗勾臂箱 145 个、保洁手推车 125 个，维修更换“两溪”破损管网 500 余米，清淤 180 余方，打捞河道垃圾 5 吨，清理公园垃圾 15 吨。

⑥苦练应急本领，保障部门安全生产。一是开展地质灾害救援抢险培训，苦练应急救援本领，购买相关应急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二是积极参加防汛减灾，7 月 16 日县城区突发暴雨，出动 300 多名执法人员，全面开展人员救助、市政设施抢险、城市道路清障、交通秩序维护和协助市民开展自救等应急抢险工作，保障市民财产安全；三是加强安全检查，印发《督办通知》12 期，对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路灯施工等安全领域进行安全大排查，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00 余起。

⑦获得的通报表扬。一是在 2019 年 4 月，省委领导调研视察南环汽配产业园和“亲水南部”建设时，获得省委领导充分肯定；二是在《中共南部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绩效管理通报》第三期中获得了“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中表现突出”表扬；三是在《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7月四川省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川污防攻坚办〔2019〕26号）获得县领导批示予以表扬。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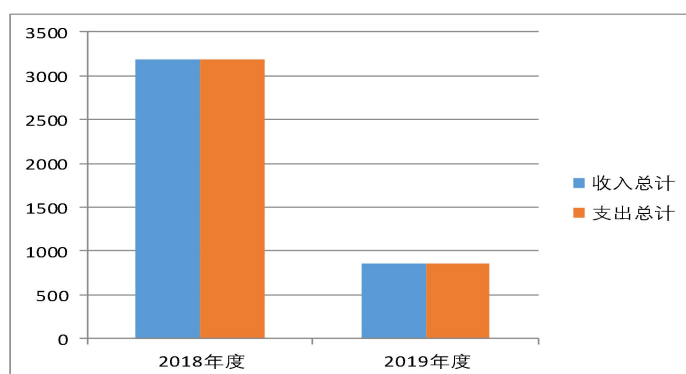
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均为一级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如下：秘书股、人事股、财务装备股、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城镇环卫股共6个内设机构。

纳入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包括南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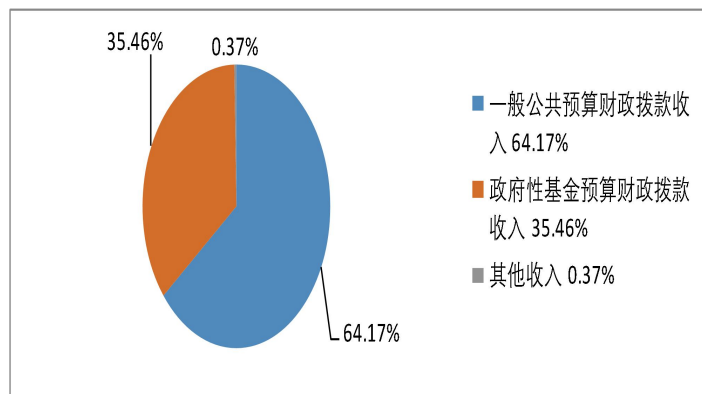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58.1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7.18 万元，下降 73.0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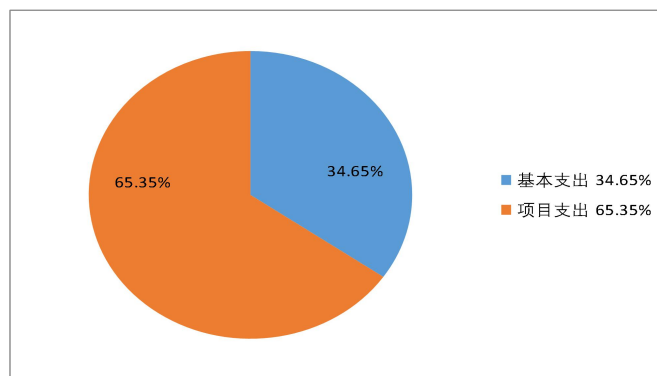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81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08 万元，占 64.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 万元，占 35.46%；其他收入 2.99 万元，占 0.37%。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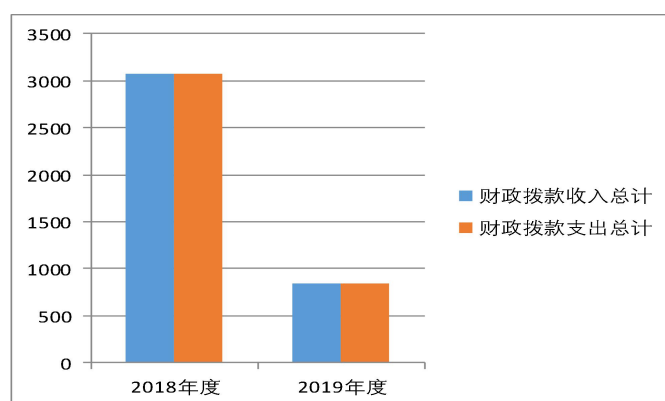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6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79万元，占34.65%；项目支出306.96万元，占65.3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9.8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29.56万元，下降72.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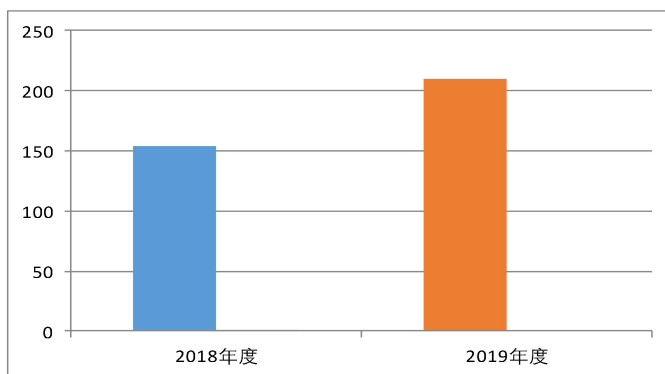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65万元，占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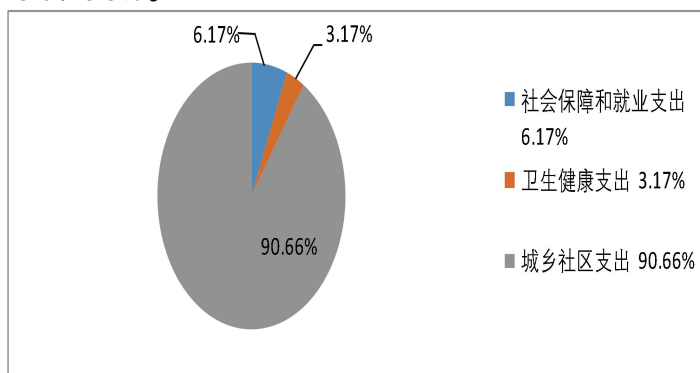
年支出合计的 44.6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5.89 万元，增长 36.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 万元，占 6.17%；卫生健康支出 6.64 万元，占 3.17%；城乡社区支出 190.07 万元，占 90.6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7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71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务接待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18万元，下降47.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4人次，共计支出0.2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54.9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县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8万元，比2018年减少11.44万元，下降43.12%。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缩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县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6.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数字化城管和购买办公设备，其中数字化城管于2020年实施。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